

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自动发药机
（项目编号：ZJ-2531304-01）招标文件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质疑项目名称：自动发药机

项目编号：ZJ-2531304-01

：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自动发药机（项目编号：ZJ-2531304-01）招标文件的质疑。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 11 页，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三、招标技术要求

1、自动盒装药品发药系统

△1.5、发药步骤：应用智能缓存技术实现处方一次调剂完成模式，提高多品规多数量类的处方分发效率，减少机械手运行次数，机械手自动将处方药品依次视觉核对后拣入机械手携带的缓存药盒中（缓存盒独立于机械手），该处方拣选完毕后，机械手驱动缓存药盒一次性分发至取药口。（提供实际照片并简述每个环节的流程）

事实依据：保证处方一次调剂完成有多种实现方式，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必须采用缓存药盒技术，该参数为艾隆的独家参数，其他厂

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必然会因为不满足该项艾隆的独家参数而扣分，且招标参数中表述需要提供实际照片并简述每个环节的流程的要求，同样涉嫌要求提供特定应用场景的影像资料及用户信息，可能指向特定厂家的既往案例，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的规定。需要对招标参数进行重新修改。

附：艾隆宣传资料（略）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倾向性内容一一指出并进行质疑。

答复1：因发药机机械手臂抓取并储存药品数量有限，从药师工作便利性角度考虑，智能缓存技术增加储存药盒可以拓展存储空间，如一张处方有多盒药品，设备拥有储存药盒技术可将处方中所有药品一次性出药送至窗口，提高药师补药环节的工作效率。若无储存药盒技术，机械臂需分2-3次抓取、出药，由于机械手每次出药后再去抓取其他药品存在间隔时间，将导致出药时间加长，同时存在漏发药品的可能性，不利于临床工作效率的提升。

另为鼓励竞争，对上述条款拟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14、15、16、17页，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三、招标技术要求

艾隆

2、智能调配机系统

2.14、装备性能要求：运行后：储药模组、直线导轨应运行平稳，无抖动和无异响。（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15、安装功能性要求：上下存取药口采用保护装置进行检测，以保护操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有物体卡住应立即自动停机。同时配备急停按钮装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16、运行稳定性：额定载量和空载连续运行不少于 30 次。启动或制动无故障，定位精准，安全装置正常运行。（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智能药筐系统

△4.7、药筐耐用性能：高空不小于 1 米自由摔落，不变型，部件不分离。可承载不少于 4 公斤药品。（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8、电气安全性能：外壳防护等级 IP30 验证（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整出方传输系统

6.5、运输效率：传送系统在连续工作中，运筐速度每个 10-15 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6、在缓存模块内药筐数量达到满筐时，相应台面上的报警指示灯亮闪报警，同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9、电气安全性能：符合耐压强度和电阻强度测试（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麻精药品管理机

7.4、权限登录：满足密码、刷卡、指纹等多种登录模式，且支持多人多种登录操

作方式，并执行双人登录操作存取该类药品的流程，符合满足在麻精药品的“五专”管理规定下进行操作使用。(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5、存取方式：接收所需麻精药品的存取指令，涉及所需麻精药品的储药抽屉自动弹开，所需的麻精药品储位对应的管控密闭板自动弹开，智能指示存取所需药品的相应数量，存取药品后，设备自动计数，并设备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参与计数和更改库存数量。(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6、存储位规格：抽屉不少于 7 层，每个抽屉可选择 6 个储位、9 个储位和 12 个储位、不少于 8L/抽屉，可加抽屉隔板自由组合(提供设备多种规格的设计图片，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7、药品信息显示：每个存储抽屉中的每个储位配置显示屏，显示该储位麻精药品的基本信息：品名、规格、库存数量等(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9、流程监控：配置全流程操作监控，多方位摄像头监控，可追溯查询，数据根据需求备份相应期限。(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

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该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但未设置统一的检测依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同时 CMA 的检测范围内不包含药房发药设备等非医疗非标设备,所以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无效的。并且该项目仅预留 22 天等标期,未给供应商准备相关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摘自:苏州市财政局官网:太仓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2025】1号:结合招标文件,该项目采购文件针对 CMA 功能指标、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 CMA 检验检测报告,但未设置统一的检测依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同时该项目仅预留 24 天等标期,未给供应商准备相关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网址链接:

<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50221143611347.shtml>)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一指出并进行质疑。

答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十五条规定“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因此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提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另为鼓励竞争，对上述条款拟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自动发药机采购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张夏卿

联系电话：0571-81061805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